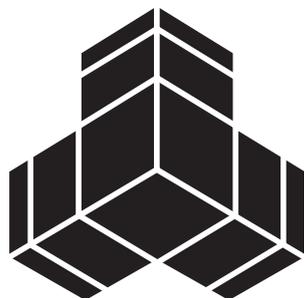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寄發通函、經擴大集團於

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提供之推薦意見、一份由大福發出之函件（當中就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ETIT 已與 BTTE 簽訂該等技術服務協議。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該等技術服務協議與 BTTE 所建立之持續策略性夥伴關係，有利於本集團間接參與國內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董事並認為，繼續執行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下擬定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 BETIT 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BTTE 乃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屬定期及持續進行性質，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股東批准規定乃不設實際及對本集團構成繁苛負擔。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鑒於交易事項不一定進行（視乎協議之條件能否達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董事茲提述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報章刊載，內容有關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之涵義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日寄發予股東。

I.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資料已載入通函，該等資料之前從未向公眾披露。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與負債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及假設網絡卓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成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編製：

	本集團之 綜合資產淨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7,342	4,979	72,321
商譽	—	131,772 ⁽¹⁾	131,772
投資物業	48,250		48,2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0,212		70,212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467	467
	185,804		323,022
流動資產	185,868	57,931	196,299
流動負債	(125,247)	(47,500) ⁽²⁾ (4,170)	(129,417)
流動資產淨值	60,621		66,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425		389,904
非流動負債	(19,553)		(19,553)
	226,872		370,351
少數股東權益	4,836	(979)	3,857
資產淨值	231,708	142,500	374,208

附註：

(1) 因收購網絡卓越集團而於本公司賬目所產生之商譽 131,772,000 港元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 現金代價 47,500,000 港元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以下本集團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以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4,231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 218,000,000 股新股份所得款項	218,000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9,826)
未兌現淨兌虧損	(697)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31,708
收購網絡卓越集團：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網絡卓越 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	58,228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7,500)
於完成後之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42,436
完成前按已發行 303,758,750 股股份計算之 每股備考未經審核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76 港元
完成後根據發行代價股份所擴大之 446,258,750 股股份計算之每股備考 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54 港元

II. 該等技術服務協議詳情

BETIT 為網絡卓越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BETIT 主要從事在中國北京提供

數據管理、電訊、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八月，BETIT 與 BTTE 簽訂技術支持與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雙方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簽訂有關該等補充協議（統稱「該等技術服務協議」），BTTE 為國內出租線及網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該等技術服務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i.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之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之有關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

訂約各方： BETIT 及 BTTE

交易性質： BETIT 將提供有關係統集成、網絡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之技術支援及相關技術服務，就此，BETIT 將接獲 BTTE 支付之服務費用

合約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20 年

服務收費： 相當於 BTTE 於前一個月之營業總額之 9%。此項費用須按月支付。訂約各方已議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獲 BTTE 支付之服務費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 5,400,000 元及人民幣 10,800,000 元。BTTE 所支付之服務費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BETIT 估計提供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各種服務之費用，以及預期 BTTE 將產生之收入釐定

單一費用： 倘涉及軟件開發事項，總發展成本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BTTE 須支付一筆首次安裝費。BTTE 須於軟件交付後 10 日內向 BETIT 繳付餘款

付款方式： BTTE 須於前一個月最後一日起計 10 日內向 BETIT 之指定銀行賬戶繳付服務費

- ii.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之管理諮詢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之有關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

訂約各方： BETIT 及 BTTE

交易性質： BETIT 將向 BTTE 提供營運及管理意見（包括協助制定營運及行政計劃），就此，BETIT 將接獲 BTTE 支付之服務費用

合約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20 年

服務收費： 相當於 BTTE 前一個月之營業總額之 8%。此項費用須按月支付。訂約各方已議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接獲自 BTTE 之服務費分別不少於人民幣 4,800,000 元及人民幣 9,600,000 元。BTTE 所支付之服務費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BETIT 估計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協議項下各種服務之費用，以及預期 BTTE 將產生之收入釐定

付款方式： BTTE 須於前一個月最後一日起計 10 日內向 BETIT 之指定銀行賬戶繳付服務費

iii. 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之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及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九日之有關該等補充協議所修訂）

訂約各方： BETIT 及 BTTE

交易性質： BETIT 將為 BTTE 制定市場發展計劃，以及為 BTTE 進行市場調查並收集相關市場資料，就此，BETIT 將接獲 BTTE 支付之服務費用

合約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 20 年

服務收費： 相當於 BTTE 前一個月之營業總額之 8%。此項費用須按月支付。訂約各方已議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接獲自 BTTE 之服務費分別不少於人民幣 4,800,000 元及人民幣 9,600,000 元。BTTE 所支付之服

務費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BETIT 估計提供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項下各種服務之費用，以及預期 BTTE 將產生之收入釐定

付款方式： BTTE 須於前一個月最後一日起計 10 日內向 BETIT 之指定銀行賬戶繳付服務費

董事認為，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將可改善 BETIT 之盈利表現。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該等技術服務協議與 BTTE 所建立之持續策略性夥伴關係，有利於本集團間接參與國內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董事並認為，繼續執行該等技術服務協議下擬定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披露規定及尋求豁免

鑒於 BETIT 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BTTE 乃北京控股之附屬公司，並因此成為北京控股之聯繫人士，因此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於完成時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持續關連交易一般規定每宗該等交易產生時必須於報章披露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董事預期根據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每年自 BTTE 收取之總服務費及單一交易金額可能或不可能超過 10,0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 3% 兩者之較高者。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乃屬定期及持續進行性質，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股東批准規定乃不切實際及對本集團構成繁苛負擔。有鑒於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內，在下列條件下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股東批准之規定：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 (b)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超逾下文有關每年金額上限：

每年金額上限
以經擴大集團
有關財政年度
總營業額為基準

A	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	5%
B	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5%
C	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	5%

(c)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所述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披露；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及賬目中確認各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下列條件訂立：

(i)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

(ii) 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以決定該等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時）按不比本集團可供或來自（如適用）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遜色之條款；

(iii) 根據監管條款之該等相關協議；及

(iv) 公平合理且對股東整體而言有利之條款；及

(e)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致董事會之函件（「函件」）（同時送交一份副本予聯交所上市科），函件乃確認各持續關連交易為：

(i) 已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ii) 已根據監管該項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及

(iii) 並無超逾上文(b)段所載之上限金額。

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之核數師未有接受委聘或未能提供函件，則董事將儘快知會聯交所上市科。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已提呈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每項該等技術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向 BTTE 收取相當於經擴大集團總營業額每年 5% 為上限之服務費用及單項收費。

該每年金額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擬定：

-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根據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所收取之經同意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5,400,000 元、人民幣 4,800,000 元及人民幣 4,800,000 元；
-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技術支持及技術服務協議、管理諮詢服務協議及市場開發與諮詢協議所收取之經同意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10,800,000 元、人民幣 9,600,000 元及人民幣 9,600,000 元；
- BTTE 管理層所估計 BTTE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營業額；及
- BTTE 及經擴大集團整體營業額之增長潛力。

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予以批准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鑒於北京控股於交易事項之權益，北京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該等技術服務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有關每年金額上限）之決議案投棄權票。

董事謹此提示股東，應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細閱通函。

鑒於交易事項不一定進行（視乎協議之條件能否達成），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小心審慎。

代表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熊大新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